

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申報實價登錄事件 裁罰基準附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壹	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令其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第一項。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其含建物者，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戶（棟）數計算：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同一權利人或義務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項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二萬元罰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貳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p>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四、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p>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其含建物者，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戶(棟)數計算：</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處六十萬元罰鍰。</p> <p>(六)第六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p> <p>(七)第七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同一權利人或義務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項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二萬元罰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參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十四項第一款。	<p>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者應先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同一權利人或義務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項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二千元罰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肆	<p>一、銷售預售屋者，未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p> <p>二、經營代銷業務者，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p>	<p>一、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p> <p>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後段、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四、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p>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其含建物者，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戶(棟)數計算：</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處六十萬元罰鍰。</p> <p>(六)第六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p> <p>(七)第七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項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二萬元罰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伍	<p>一、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之資訊不實。</p> <p>二、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p>	<p>一、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p> <p>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後段、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九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四、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p>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其含建物者，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戶(棟)數計算：</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處六十萬元罰鍰。</p> <p>(六)第六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p> <p>(七)第七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項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二萬元罰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陸	<p>一、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之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p> <p>二、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p>	<p>一、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p> <p>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後段、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p>	<p>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者應先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項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二千元罰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柒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未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	<p>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四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p> <p>二、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項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二千元罰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捌	包租業就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未於簽訂轉租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者。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一萬元罰鍰，並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項所定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二千元罰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玖	一、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申報登錄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二、包租業就租賃住宅轉租案件，申報登錄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 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經營仲介業務，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應先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p>本項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二千元罰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拾	<p>一、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p> <p>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其買受人或相關第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p>	<p>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項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二萬元罰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拾壹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及其交易當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申報登錄資訊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	<p>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項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二萬元罰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拾貳	<p>一、經營仲介業務者，及其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交易當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申報登錄資訊者。</p> <p>二、包租業或次承租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申報登錄資訊者。</p> <p>三、包租業或次承租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p>	<p>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p>	<p>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項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二萬元罰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附表二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申報實價登錄罰鍰案件
分期繳納申請書草案

申請人_____違反_____規定
處新臺幣_____元（裁處書文號： 年 月 日南市地價字第 _____ 號），
申請分_____期繳納，繳納方式如下：

期別	繳款期限	罰鍰(新臺幣：元)
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元
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元
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元
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元
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元
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元
合 計 (除不盡之餘額於第一期繳納)		元

受處分人願依上開繳納方式按期繳納罰鍰，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未納罰鍰均視為全部到期，並願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其他證明文件：

此 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